



# 5 您應該了解的事項

## 禁止在工作場所進行基於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的歧視或騷擾

- 1 《New Jersey 州反歧視法》(LAD) 禁止在工作場所進行歧視和騷擾，這種行為基於實際的或認為的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包括已經是或被認為是變性人、非二元性別或者性別不明。
- 2 雇主基於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的歧視屬非法行為，這些行為可發生在雇用或解雇、晉升和福利分配（包括醫療保健、育兒假期和家庭假期）程序中。例如，雇主不能因為某人是變性人而拒絕將其納入完整的公司健康福利計畫。
- 3 LAD 禁止雇主讓雇員因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而受到騷擾，並造成具有敵意的工作環境。例如，當管理層知道或應該知道某同事因雇員的非二元性別而對其進行此類騷擾時，他們不能視而不見。
- 4 LAD 規定在性別認同上應一視同仁。另外，變性人有權遵循與其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相壹致的雇主著裝規定並使用相應的洗手間或更衣室。他們還有權使用自己選擇的姓名、稱謂或物主代詞。其行使上述權利時，無需出示任何特定的性別「證明」。例如，不能讓男性變性人穿裙裝；主管也不能反復使用「她」或「女士」稱呼他。
- 5 當行使或試圖行使上述權利或 LAD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時，雇主不能對其進行報復。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訴，請訪問網站 [NJCivilRights.gov](https://www.njcivilrights.gov) 或致電 1.833.NJDCR4U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https://www.njcivilrights.gov)



02/25/21